

#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出席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踴躍參與國內、外企管專業相關研討會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學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補助類別

- 一、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- 二、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，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者。

第四條 補助範圍

- 一、研討會報名費：最高補助該項費用之80%，且不得超過新臺幣4,000元。
- 二、交通費：參與之本學系學生得申請交通費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船舶、汽車(指公民營客運汽車)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；本學系得按經費考量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補助之類別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包含報名費及交通費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- 四、每位學生限申請一篇補助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與申請時間

- 一、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由本學系業務費及碩專班(軍碩)結餘款項下支應，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，則按比例分配之。
- 二、補助金額得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，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申請案件為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期間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